



新形势下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吕玲钰

思想政治工作在国有企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新形势下如何开展好思想政治工作已成为国有企业需要十分重视的问题,本文结合实际案例,探讨新形势下如何加强国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从而推动国有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一、深刻理解国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内涵

新形势下,加强国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的根本保证。如果没有党的领导,国有企业就没有了“根”和“魂”,因此必须牢记国有企业姓党,必须全面准确贯彻“两个一以贯之”: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必须绝对服从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从而推动国有企业发展壮大。

随着世界政治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科技信息化、文化多元化等一系列复杂深刻的变化,国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不可避免面临着许多新的情况与新的挑战,这就要求国有企业要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凝心聚力作用,确保企业的发展方向与国家的战略目标相一致,为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方向性保障。党组织在企业中的作用不仅体现在政

策传达和决策支持上,更在于激发员工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形成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促进企业的长久发展。

二、如何加强新形势下国有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

(一)坚持学用结合,推进融合发展

在森工企业发展过程中,同样要推进思想政治工作走深走实,企业要制定学习培训计划,围绕党的政策、时政热点、党建理论、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在此基础上,要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实施,把提升企业效益、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国企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要围绕思想政治工作的政策理论以及服务企业内容推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开展,协助企业解决不同类型的问题,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同频共振、互促共进。要避免将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割裂开来,必须将两者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形成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发展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使思想政治工作真正成为推动企业发展的红色引擎。

(二)结合基层实际,创新载体增活力

森工企业在开展党建工作过程中,首

先要围绕企业基层生产工作入手,结合基层实际情况,结合地理状况以及环境因素,制定出合理且具有实效的工作方法,思想政治工作可借助微信、抖音、快手等网络新媒体的育人功能,以员工喜闻乐见的形式,增强员工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趣味性,让“线下”与“线上”协同发力的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成为新常态。通过学习,使广大职工知大事、晓大势、明大理,在准确把握趋势、态势中,不断调适心态,增强应对形势变化的能力。通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使广大员工方向明、士气旺、心气足,自觉把企业的各项目标任务转化为员工的实际行动。

(三)加强人才力量储备,提高专业化水平

人力资源对于企业有着重要的发展意义,因此国有企业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开展,建立相关的专兼职团队,形成庞大的思想政治工作人才库,通过开展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进一步强化国有企业党建人才的“选、培、管、用”机制,带动国有企业党务干部队伍整体优化提升。

(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单纯依赖理论,容易陷入空洞说教的误区,使得思想政治工作脱离实际,难以激发员工的思想共鸣与参与热情。而缺乏理论指导的实践,则可能变得盲目无序,难以形成系统化的思想体系和工作机

制。因此,国有企业必须树立“理论为基、实践为要”的理念,通过定期举办理论学习研讨会、专题讲座培训班等形式,不断深化党员干部和员工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与认同;同时,鼓励党员干部和员工将所学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工作中,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开展志愿服务、实施创新项目等方式,将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使思想政治工作在解决实际问题中发挥重要作用。

此外,国有企业还应建立健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机制,确保思想政治工作既有深度又有广度,既注重顶层设计又兼顾基层落实。通过这种模式,不仅能有效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质量,还能在企业内部营造出一种积极向上、勇于探索的良好工作氛围,推动国有企业在新时代的征程中不断迈上新台阶。

思想政治工作是国有企业发展的生命线,是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思想政治工作是党的优良传统、鲜明特色和突出政治优势,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是一切工作的生命线。在新时代背景下,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必将有效推动国有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内蒙古森工集团毕拉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适用重构分析

——浅析两高《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的适用及影响

●王嘉璐

自2011年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独立入刑以来,在有效遏制醉驾、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驾车不喝酒,喝酒不驾车”已经成为大家的一种行动自觉。但在醉酒型危险驾驶罪名的具体适用中,也面临着案件数量增长速度过快、醉酒认定标准不科学、定罪量刑不统一、出罪比例偏低、承担后果偏重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公正与醉驾行为人的权利保障。

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统一了执法司法标准。本文就两高意见的适用及影响,对醉驾型危险驾驶罪进行适用重构分析。

一、醉驾入刑的立法成效与现实困境

(一)历史沿革及立法成效

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明确在第一百三十三条后增加一条,“……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醉驾正式独立入刑。2013年“两高”和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血液酒精含量标准并将检验鉴定意见作为是否醉酒的依据,进一步明确了醉驾认定标准的“唯酒精”论。10余年间,醉驾型危险驾驶罪有效地维护了道路交通安全,从根本上扭转了醉驾高发频发的严峻态势。数据显示:自醉驾入刑以来,在机动车、驾驶人保持年均1800万辆、2600万人的高速增长情况下,全国交通事故发生率显著下降,酒驾醉驾肇事导致的伤亡事故相比上一个10年减少了2万余起,重大恶性事故发生率下降70%(2011-2021年数据)。据公安部调查显示,86.5%的驾驶员认同“开车不喝酒”理念,酒后代驾行业规模突破百亿元;另一方面,醉驾处罚

司法威慑持续强化,仅2020年全国查处醉驾案件就达28.9万起,案件量居刑事犯罪首位,持续保持高压打击态势。

(二)适用情况及现实困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有关数据,自2011年“醉驾入刑”以来,全国法院系统审结的危险驾驶罪案件数量已由2013年的9万多件、居当年刑事犯罪案件数量的第三位、占当年法院审结的全部刑事案件总数的9.5%,发展到2019年的31.9万件、超过盗窃罪,居刑事犯罪之首、占全部刑事案件的24.6%。危险驾驶罪自2019年起连续5年位居刑事案件榜首,成为名副其实的“第一大罪”,挤占大量司法资源——某基层法院统计显示,醉驾案占用40%的刑事速裁程序资源,导致其他类型案件积压。

而在现实操作中,唯酒精论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不断受到质疑,80mg/100ml的“一刀切”标准未考虑体重、代谢率等因素,个体差异被忽视——血液酒精浓度相同者,实际驾驶能力差异可达300%。此外,全国各地对醉驾案件的司法裁量方面存在标准不统一、处理结果差异明显等情形。同时,醉驾罪还存在着出罪比例过低、治理成本过于高昂、作为轻罪占用过多司法资源及严重的附随性后果等适用困境,引起了人们对醉驾罪越来越多的反思。

二、两高《意见》的核心突破与制度创新

《意见》共三十条,分为总体要求、立案与侦查、刑事追究、快速办理、综合治理以及附则六部分,内容全面、法网严密,有如下变化和突破:

(一)定罪逻辑重构:从“形式入罪”到“实质出罪”

增设“情节显著轻微”例外条款:

具体情形:血液酒精含量<150mg/

100ml且无加重情节;短距离挪车(<1公里);紧急就医等。

程序保障:要求公安机关对符合条件案件进行“三级审批”,并同步抄送检察机关监督。

15类从重情节:新增“毒驾并存”“搭载未成年人”“高速公路醉驾”等情形,法定刑提升至拘役4-6个月。

11类从宽情节:主动报警、积极赔偿、未造成实际损害等可减轻处罚,缓刑适用门槛降低30%。

(二)行刑衔接机制:破解“犯罪标签化”困局

行政处罚优先适用:血液酒精含量80-150mg/100ml且无事故者,可处以吊销驾照+5000元罚款,免于刑事追究。

实证效果:试点地区(如江苏苏州)数据显示,轻微醉驾案件分流率达37%,司法成本下降24%。

社会服务折抵制度:探索“40小时公益服务=1个月拘役”的折抵规则,已在杭州、成都等12个城市试点。

(三)技术赋能:科学司法的新路径

代谢率动态检测:引入呼气酒精代谢曲线分析技术,区分“快速代谢型”与“慢速代谢型”驾驶人,辅助量刑证据链构建。

智能量刑辅助系统:最高法研发的“醉驾案件量刑模型”已在8个省份上线,通过算法平衡地域差异,缓刑适用率标准差从31%降至9%。

三、两高《意见》的影响与适用建议

1.《意见》出台意义及影响

两高《意见》通过“统一司法标准、贯彻宽严相济政策、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技术赋能司法公正”四大核心突破重构醉驾治理体系,按照“酒后危险驾驶行为+醉酒程度+有无从重情节”的模式确定

从宽和从严的具体标准,做到宽严有序、宽严适度、罚当其罪,有助于合理利用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促进司法公平,是关于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重大进步,对完善我国醉驾治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与此同时,《意见》还从普法宣传、协同治理、对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等方面提出了综合治理的举措,有利于从源头预防和减少酒后驾驶违法犯罪行为发生,有利于推动形成和谐、良好的社会氛围,全面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2.公众焦虑与适用建议

《意见》公布后也引发一定的公众焦虑,从之前的“80毫克一律立案乃至入罪”,到目前“不满150毫克的可以不起诉”,具体的个案有了更宽松的处置、裁量空间,谁能够享受到这次精准司法的红利?

更精细的司法政策,需要更阳光、更透明的执法程序来保障其公平性,这方面还需要司法机关做出更大努力。以下是一些在本意见适用过程中的可采取的建议:细化裁量规则,发布典型案例;提高司法公开性和透明度,在裁判文书中详细列明情节认定逻辑,以便公众了解;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醉驾行为预防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延伸等。

总而言之,《意见》的提出对未来一个时期醉驾案件办理工作提供了有效指导,对完善我国醉驾治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在法律法规之外,也呼吁广大驾驶人,为了您和家人的幸福,为了大家的出行安全,请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杜绝酒后驾驶,争做守护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